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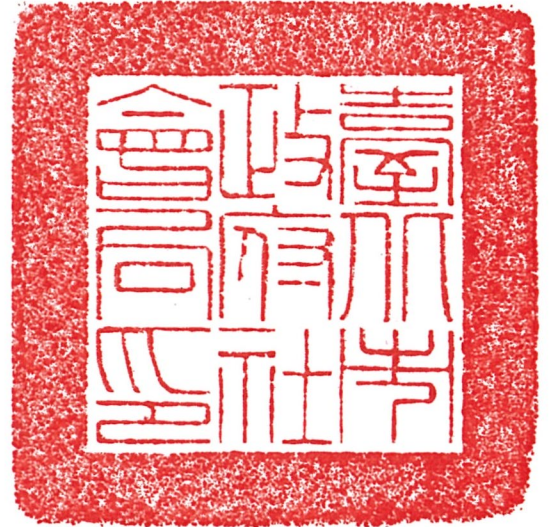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073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沈祐君（身分證字號：A22951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沈君任職本市某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期間，於114年2月10日至3月7日間有「獨留幼兒」，並為讓幼兒入睡或進食，有「強迫餵食幼兒」、「以包巾或被褥包裹限制行動及布蓋幼兒臉部」不當照顧行為。
- 二、沈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不正當之行為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